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在 2023 年度将控股股东对江苏精研智行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未达成承诺业绩所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所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中控股股东涉及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因前期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进而对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221,003,318.09	23,623,588.66	1,244,626,906.75
盈余公积	100,922,158.93	-2,362,358.86	98,559,800.07
未分配利润	562,061,309.64	-21,261,229.80	540,800,079.84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08,900.64	-27,792,457.25	9,316,443.3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122,230.66	-27,792,457.25	132,329,773.4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13,439.73	-27,792,457.25	131,320,982.48
所得税费用	1,676,165.76	-4,168,868.59	-2,492,702.8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37,273.97	-23,623,588.66	133,813,685.3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37,273.97	-23,623,588.66	133,813,68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268,046.44	-23,623,588.66	142,644,457.78
综合收益总额	160,250,033.42	-23,623,588.66	136,626,44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80,805.89	-23,623,588.66	145,457,2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1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12	0.7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253,782,304.88	23,623,588.66	1,277,405,893.54
盈余公积	100,922,158.93	-2,362,358.86	98,559,800.07
未分配利润	607,981,558.37	-21,261,229.80	586,720,328.5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08,900.64	-27,792,457.25	9,316,443.3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693,468.89	-27,792,457.25	190,901,011.6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05,498.95	-27,792,457.25	191,113,041.70
所得税费用	6,516,952.12	-4,168,868.59	2,348,083.5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88,546.83	-23,623,588.66	188,764,958.1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88,546.83	-23,623,588.66	188,764,958.17
综合收益总额	213,889,168.28	-23,623,588.66	190,265,579.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219,891,261.47	23,623,588.66	1,243,514,850.13
盈余公积	100,922,158.93	-2,362,358.86	98,559,800.07
未分配利润	651,967,908.67	-21,261,229.80	630,706,678.87

（2）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253,782,304.88	23,623,588.66	1,277,405,893.54
盈余公积	100,922,158.93	-2,362,358.86	98,559,800.07
未分配利润	648,868,151.70	-21,261,229.80	627,606,921.90

(2) 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 对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219,891,261.47	23,623,588.66	1,243,514,850.13
盈余公积	100,922,158.93	-2,362,358.86	98,559,800.07
未分配利润	634,471,751.51	-21,261,229.80	613,210,521.71

(2) 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164 号）认为，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16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